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经销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协议签署概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与英格瓷（郑州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格瓷”）签订《经销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英格瓷作为公司经销商，接受公司委托，在协议约定的全球区域内（不包括中国）开展市场投资与开发拓展工作，依托本协议约定条款销售公司生产的氧化铝系列产品。

（二） 审批情况

本协议为框架性经销协议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协议对手方情况

名称：英格瓷（郑州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Olivier BERGER

注册资本：938 万欧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7662190812

地址：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西路 54 号

成立时间：2004-10-11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（分销）铝酸盐、铝酸盐熟料、Alpha-氧化铝

和铝酸盐相关产品及产品售后服务，铝酸盐相关产品贸易、转口贸易（普通水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产品在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）

英格瓷为法国益瑞石（Imerys）集团在中国的合资运营子公司，由益瑞石集团下属主体 IMERYS ALUMINATES 持有 90% 股权，公司主营铝酸盐、铝酸盐熟料及 α 氧化铝等产品。益瑞石集团总部位于法国巴黎，为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企业，业务覆盖高性能矿物、耐火材料、磨料、建筑化学品等领域。

三、 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英格瓷（郑州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主要合作内容

经销商（甲方）愿意接受供应商（乙方）的委托，在全球范围内（不包括中国），为供应商开发区域市场，并扩大氧化铝产品在协议区域销量，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销售协议产品，就煅烧氧化铝、球形氧化铝、类球形氧化铝等指定产品型号，在规定的区域内独家经销。

经销商在国际市场销售过程中自行完成相应的出口、报关以及通关手续，供应商仅作为国内生产商。

（三）合作模式

在本协议期限内，经销商应提前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订单，并给予供应商合理的期限来处理和交付协议产品，并以正式订单中确认的日期为准。订单应遵循模板，并应指明协议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交货日期和其他相关信息。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。订单自供应商确认之日起生效，并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构成和履行。

在本协议期限内，双方应定期（至少每半年一次）共同审查订单数量，以进行预测和规划。供应商特此保证并确认，其维持足够的运营能力，每年可向经销商供应至少 3,500 公吨的煅烧氧化铝和每年 1,000 公吨的球形/类球形氧化铝。

本协议自签署日期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（3）年（“初始期限”）。初始期限届满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本协议应自动续期，每次续期一年。

四、 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经销协议的签署，有助于借助对方成熟的行业渠道资源，拓展公司氧化铝产品市场，扩大产品区域销售覆盖面，有助于完善公司营销体系，推动业务稳步拓展。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进展，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框架性经销合作协议，未约定固定交易金额，具体业务以双方后续签署的订单为准。订单落地及交易规模受市场环境、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跟踪相关进展，依法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英格瓷（郑州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经销协议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5 日